**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112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只为你专业美发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先发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27日，我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只为你专业美发工作室经营的普盈丝系列染膏33件、欧莱雅竹萃头皮油脂调理精华2件存在超过使用期限的情况。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做出《现场笔录》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2年 10月10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10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705室，对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只为你专业美发工作室负责人李先发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2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市浑南区臻様美发店进行复查。

经查，沈阳市浑南区只为你专业美发工作室于2021年11月23日成立，经营者为李先发，主要经营理发服务。当事人于2019年4月20日从广州市三崎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购进：标示名称为普盈丝系列染膏共40件，净含量80g，期限使用2019年12月，进货价75元/瓶，仅限对店内顾客使用，未对外售卖，能提供销售出库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化妆品备案信息，当事人未建立有销售台账。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普盈丝系列染膏剩余33件，已超过使用期限。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2475元。标示名称为欧莱德竹萃头皮滋养冻膜共2件，净含量240ml，期限使用2021年5月和2021年6月，此2件化妆品据当事人交代是店员自带自用物品，不是店内经营产品。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2.《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情况；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4.经营者提供的《销售出库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的事实；

5.所扣押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 执法记录仪音像资料刻录光盘1份，证明我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2022年11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2〕09-301号，告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问题。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从事此类经营活动属于初次违法,同时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查处，已积极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被依法扣押的超过使用期限的普盈丝系列染膏33件。

2.罚款2000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 年 12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